

台灣人壽

健康加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健康加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7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依107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070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1.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2.一般癌症保險金 3.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

4.滿期保險金 5.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障內容

30歲，女性，投保「台灣人壽健康加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繳費20年，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45,900元，保險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註2)的10%	10萬元(以一次為限)
一般癌症保險金(註3)	依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8)、保險費總和的120%，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1~10保單年度100萬，第11~20保單年度110萬，第21保單年度(含)以後120萬】與保險費總和120%，二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註4)	基本保險金額的0.2%×120天	24萬元(以一次為限)
滿期保險金	第30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一次領回保險費總和(註5)100%	918,000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6)	第1~30(含)保單年度身故	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120%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大值給付
豁免保險費(註7)	於本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註1.「低侵襲性癌症」：1.原位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之癌症。2.第一期前列腺癌。3.甲狀腺微乳頭狀癌。4.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註2.「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等待期間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一般癌症者，台灣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20%，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註4.「特定癌症」：1.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2.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3.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4.女性乳房惡性腫瘤。5.男性乳房惡性腫瘤。6.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註5.「保險費總和」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一)未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本保險契約約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二)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本保險約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註6.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期間屆滿三十年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120%」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7.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註8.「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10保單年度，為基本保險金額。第11~20保單年度，為基本保險金額的110%。第21保單年度(含)以後為基本保險金額的120%。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feature
01**抗癌資金增額給**

享有三階段遞增癌症保障，最高可達基本保險金額120%。

癌症看護最周全

罹患「特定癌症」，額外一次給付120日之特定癌症看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看護照顧不擔憂。

feature
02feature
03**防癌保本多更多**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給付基本保險金額10%（以一次為限），理賠不倒扣，保障持續有效。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30年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領回滿期保險金（保險費總和100%）。

意外/疾病身故有保障

無論意外或疾病，享有身故保障，心安守護最周到。（保險期間屆滿30年前）

feature
04feature
05**保費豁免好放心**

被保險人因意外致成1~6級殘廢，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健康呵護長又久

繳費20年，保障至終身（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給您長長久久的防癌照顧。

feature
06**核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50歲
- **投保金額：**10萬元~200萬元
- **繳費年期：**20年
- **繳別：**年繳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繳費方式：

1. **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50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39	39	31	32	27	29
10	43	42	36	37	32	35
15	45	45	40	41	36	39
20	64	64	58	59	54	58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健康加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28%、最低24.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